

案號	案 件 資 料
(一)	案件名稱：108年回饋金剩餘金額於109年各里（各單位）續用。 提案單位：民政課 審議金額：3,594,606元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11條辦理。
(二)	案件名稱：109年營運期回饋金依108年1月30日里務促進會討論事項中之比例分配予各里（各單位）。 提案單位：民政課 審議金額：1,095,000元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4條第1項辦理。
(三)	案件名稱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一樓窗型冷氣機汰舊換新計畫 提案單位：橋頭區公所秘書室 審議金額：13,000元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2條第1項辦理。
(四)	案件名稱：109年德松里「希望種子資源回收兌換活動」 提案單位：德松里 審議金額：15,400元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2條第3項辦理。
(五)	案件名稱：東林里周邊環境維護 提案單位：東林里 審議金額：36,000元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2條第2項辦理。
(六)	案件名稱：東林里粽愛飄香端午節慶祝活動 提案單位：東林里 審議金額：10,070元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2條第3項辦理。
(七)	案件名稱：九九重陽節慶祝活動 提案單位：東林里 審議金額：8,000元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2條第3項辦理。
(八)	案件名稱：取消「108年筆秀里辦理愛惜水資源宣導活動」 提案單位：筆秀里 審議金額：128,000元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2條第3項辦理。

案號	案 件 資 料
(九)	案件名稱：109 年度筆秀里辦理林子頭道路除草補助計畫。 提案單位：筆秀里 審議金額：22,000 元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 2 條第 2 項辦理。
(十)	案件名稱：109 年度筆秀里辦理筆秀道路除草補助計畫。 提案單位：筆秀里 審議金額：22,000 元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 2 條第 2 項辦理。
(十一)	案件名稱：109 年筆秀里辦理愛惜水資源宣導活動。 提案單位：筆秀里 審議金額：128,000 元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 2 條第 3 項辦理。
(十二)	案件名稱：109 年筆秀里辦理相關政令活動宣導。 提案單位：筆秀里 審議金額：245,752 元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依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 2 條第 3 項辦理。